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规划。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

2.3 委托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编制《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规划》。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现状资料文件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他资料。

3.2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

3.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自觉遵守。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详见本合同第十条。

3.4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西安市
合同
21040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按照《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规划》成果项目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4.2 技术成果：包括《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规划》的说明性文字材料及图纸。

4.2.1主要内容

（1）背景研究。梳理关于文化公园建设的背景、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本次规划研究方向；明确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相关依据，包括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等；分析规划任务要点和重点，确立工作基本框架。

（2）价值研判。对秦岭终南山区域历史沿革、演变历程进行梳理分析，从较高的站位深刻理解、认知秦岭终南山文化内涵，系统研判并总结其核心价值，为后续文化内涵的保护传承奠定基础。

（3）现状分析。对秦岭终南山资源禀赋进行全面调查梳理，分析区域文化遗产分布情况、类型及保护利用现状，包括A级景区、文化场馆、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等。同时基于现状研究，研判文化公园建设基础与现存问题，明晰规划重点和方向。

（4）制定目标。结合价值认知与基础研判等前期分析成果，基于全国、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提出站位高远、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文化公园建设定位目标。

（5）确定总体布局。确定终南山文化公园总体布局方案，拟定主体功能区及规划要求，明晰发展重点并提出建设指引。同时，对重点保护传承片区深化研究，结合片区资源禀赋和建设基础，提出主题形象定位、建设项目清单、建设实施细则等。

（6）配套工程。完善终南山文化公园工程配套，从标识系统建设、交通体系优化、通信设施完善、智慧旅游发展、品牌形象塑造方面提出支撑文化公园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措施建议。

（7）实施计划与保障。结合相关工作，加强规划衔接，制定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分期实施计划，提出组织领导、职责分工、政策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实施保障建议。

4.2.2 主要成果

成果需包括说明性文字材料和图纸材料。

4.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成果达到验收标准。

4.4 验收标准：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

6.3 专家评审会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乙方负责修改，因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依据编制《秦岭终南山文化公园规划》(项目编号：SXZH-2025-144)的采购结果公告，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1788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686792.45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101207.55元。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规划
专用
1839

7.2 支付方式：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7.2.1 第一阶段费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00元。

7.2.2 第二阶段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的规划设计最终成果，待提交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计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00元。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7.4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八条 保密及版权承诺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遵守保密规定，不能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非本协议用途，检查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8.3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阶段性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8.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9.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9.2 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之前，无法定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其已经支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费用的 0.5% 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付费用的 5%。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应按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核算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4 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0.5%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损失。

10.5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且不得另行收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10.7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2.2 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可视具体情况予以顺延。

12.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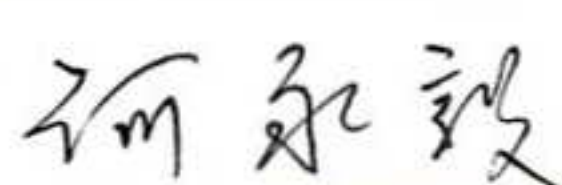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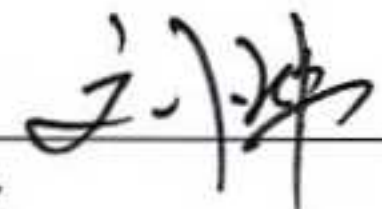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方、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13.2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029-84799824
传真:	传真: 029-84799824
开户行:	开户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908011580000079357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日期: 20 年 月 日

